

##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本次采购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，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程和技术标准规范监理。成交供应商应按事中和事后两阶段开展监理工作，针对质量控制、成本造价控制、安全文明措施、信息合同档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监理规划并提出监理人员配备方案（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）。

### 二、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收合格标准。

2、服务期：施工工期+缺陷责任期；本工程自项目施工准备开始实施起，至项目施工全部完工并其后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。

### 3、服务人员要求：

（1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：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（专业：水利类相关专业）。（复印件）

（2）水利工程专监2名：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（专业：水工建筑或水土保持）或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（专业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）。（复印件）

（3）造价专监1名：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。（复印件）

4、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同步拨付。工程进场开工后，拨付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1/3；主体工程完工后，拨付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1/3；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（决）算审计后，拨付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1/3。未按规定办理竣工结（决）算审核的，累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工程合同金额的 70%；余款待监理服务费期满，监理工作全面结束一次性支付。

5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6、验收标准和方法：

(1) 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。

(2) 验收方法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》广市财采〔2021〕27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、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。

7、其他要求：根据工程建设监理需要，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开展监理服务的人员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要求，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监理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(或标准)。

**注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全部满足实质性要求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**